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昌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金昌市人民医院康复医学科(康复中心)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昌市人民医院康复医学科(康复中心)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甘肃大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833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21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万元，属于 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大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8日

